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長虹科技大廈1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en-game.com/>)。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避免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將採取可行措施，包括：

-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禁止發熱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5
3. 股份購回授權.....	6
4. 發行授權.....	6
5. 擴大授權.....	6
6. 末期股息.....	7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8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技南十二路長虹科技大廈13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36至40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
「本公司」	指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該等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

楊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付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毛中華先生

陽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

科技南十二路

長虹科技大廈

1304-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378號

創紀之城二期

20樓2012號

敬啟者：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特別是建議(i)批准委任及重選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2.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金書匯先生及付郝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金書匯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薦連任，而付郝女士因其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上，已決定不自薦連任，因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付郝女士已確認，在其任職期間，彼與董事會不存在分歧，亦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對付郝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熊密女士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原則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條件，以及董事提名政策和本公司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上述建議董事及重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份購回授權

目前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16,950,437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695,04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發行授權

目前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3,390,087股股份。

5. 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6. 末期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總額為約153百萬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付款日期預計為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相應及細微修訂。

該等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開曼群島法例。

該等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en-game.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委任熊密女士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該等建議修訂的建議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升
謹啟

2022年4月25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熊密女士，執行董事

熊密女士(「熊女士」)，42歲，為人事行政主任，負責本集團的人事行政。彼亦為深圳市樂其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4年11月至2011年1月，熊女士於Source Optoelectronics (Shenzhen) Co., Ltd. (從事光纖通訊產品及其他通訊設備零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擔任人資專員，主要協助人資主任管理各種人力資源工作。

熊女士於2002年6月於中國湘潭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熊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有關建議委任熊密女士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獲通過後，熊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合約日期起生效，且熊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委任亦將隨即生效。熊女士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女士於合共3,237,0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因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10月9日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037,021股股份及因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而持有200,000股股份。根據熊女士與董事會訂立的服務合約，熊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固定酬金，但可收取由董事會建議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花紅。熊女士的薪酬待遇另包括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定額供款。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與熊女士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金書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金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金先生於會計、稅務、審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自2004年12月至2009年6月，金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自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其於上海風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師。自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金先生任職於上海至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至臻聯合」），最後職位為高級稅務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7年10月，其擔任江蘇聯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職。自2017年10月起，其重新加入至臻聯合，就任高級稅務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及稅務事宜。自2020年7月起，其擔任上海彤安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職。

金先生於1998年7月於中國鞍山鋼鐵學院（現為遼寧科技大學）完成管理工程（工業會計）課程。其於2000年7月及2001年6月分別獲得注冊會計師資格及注冊稅務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金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金先生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自2019年4月16日起計一年，並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i)由金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本公司向金先生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金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日後或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作出修改。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上述退任董事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16,950,437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即1,016,950,437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01,695,04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

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1.44	1.25
5月	1.35	1.20
6月	1.33	1.21
7月	1.64	1.29
8月	1.38	1.20
9月	1.28	1.10
10月	1.32	1.12
11月	1.30	1.23
12月	1.39	1.18
2022年		
1月	1.59	1.14
2月	1.48	1.24
3月	2.18	1.0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6	1.8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的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T (BVI) Limited於617,656,9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74%)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則TCT (BVI) Limited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8%。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的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該等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1. 第1條

將現有第1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1條代替：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第2(1)條

(i) 在第2(1)條中加入以下釋義：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	--

(ii) 將以下第2(1)條的釋義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釋義代替：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iii) 將以下第2(1)條的釋義移動至緊接「總辦事處」釋義之前：

「電子通訊」	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形式傳送之通訊，在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
--------	--------------------------------------

「電子設備」	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影片或電話會議系統之任何形式(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
「電子會議」	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iv) 將第2(1)條中以下釋義完全刪除：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3. 第2(2)(J)條

將緊接第2(2)(j)條中「出席」字樣之前的「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字樣刪除。

4. 第2(2)(L)條

將現有第2(2)(l)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2(2)(l)條代替：

「對任何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的參與一詞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舉手及／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

收取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本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5. 第2(2)(M)條

將現有第2(2)(m)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2(2)(m)條代替：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股東未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而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及」

6. 第2(2)(N)條

在緊隨現有第2(2)(m)條之後加入以下新第2(2)(n)條：

「(n)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7. 第3(2)條

在第3(2)條中緊隨「上市規則及／或」字樣之後加入「規則」字樣。

8. 第8條

將現有第8(1)及8(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8條代替：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第9條

將現有第9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9條代替：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10. 第16條

在第16條中緊隨「如需蓋有」字樣之後加入「或印有」字樣。

11. 第51條

將現有第51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51條代替：

「於報章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12. 第55(2)(C)條

將現有第55(2)(c)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55(2)(c)條代替：

「(c) 本公司已發出通知書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股東或任何

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13. 第56條

將現有第56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56條代替：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14. 第57條

在第57條中緊隨「可以董事會決定之」字樣之後加入「全權酌情」字樣。

15. 第58條

將現有第58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58條代替：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僅於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16. 第59(1)條

將第59(1)條中緊隨「二十一(21)個完整日」字樣之後的「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字樣刪除及緊隨「十四(14)個完整日」之後的「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字樣刪除。

17. 第59(2)(B)條

將現有第59(2)(b)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59(2)(b)條代替：

「(b) 如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註明會議地點，且如按照第64A條董事會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董事會根據第64A條釐定的其他會議地點；」

18. 第59(4)條

在第59(4)條中緊隨「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大會當天」字樣之後加入「任何時間」字樣。

19. 第61(2)條

將現有第61(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61(2)條代替：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20. 第62條

將現有第6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62條代替：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21. 第63條

將現有第63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63條代替：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22. 第64條

將現有第64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64條代替：

「受限於第64C條的規定，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不確定）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均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第59(2)條所述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23. 第64A條

將現有第64A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64A條代替：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24. 第64B條

將現有第64B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64B條代替：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25. 第64C條

將現有第64C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64C條代替：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可用的電子設備有不足之處；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擁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會議批准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其無限期續會)(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及有否法定人數出席)。一切在會議押後前審議的事務均為有效。」

26. 第64D條

將現有第64D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64D條代替：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逐出(現場或電子形式)會議。」

27. 第64E條

將現有第64E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64E條代替：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期會議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及地點及／或時間及地點及／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毋須得到股

東批准，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視情況而定))。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包括任何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28. 第64F條

將現有第64F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64F條代替：

「尋求出席或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如此行事。根據第64C條規定，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29. 第64H及64K條

將現有第64H及64K條完全刪除。

30. 第66(1)條

將現有第66(1)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66(1)條代替：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31. 第66(2)條

將現有第66(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66(2)條代替：

「(2) 倘為實體會議，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32. 第68條

將現有第68條完全刪除。

33. 第71條

將現有第71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71條代替：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及是否在同一會議地點出席)時，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

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的規定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34. 第73(2)條

在緊隨第73(1)條之後加入以下新條款作為第73(2)條：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要求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投票。」

35. 第77(1)條

在第77(1)條中緊隨「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字樣之後加入「(無論細則是否要求)」字樣，並在緊接「指定的電郵地址」字樣之前加入「提供的」字樣。

36. 第83(3)條

將現有第83(3)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83(3)條代替：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37. 第83(6)條

在第83(6)條中緊接「普通決議」字樣之後加入「的」字樣。

38. 第100(1)條

將現有第100(1)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100(1)條代替：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

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39. 第112條

在第112條中緊隨「收件人同意」字樣之後加入「其」字樣。

40. 第119條

將現有第119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119條代替：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41. 第132(1)(B)條

將現有第132(1)(b)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132(1)(b)條代替：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42. 第149條

將第149條中緊隨「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字樣之後的「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字樣刪除。

43. 第152(2)條

將現有第152(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152(2)條代替：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44. 第155條

將現有第155條完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155條代替：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根據本條，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限於第152(2)條，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根據第154條，該薪酬由股東釐定。」

45. 第158(1)(D)條

在第158(1)(d)條中緊隨「適當報章」字樣之後加入「或其他出版物(如適用)」字樣。

46. 第158(1)(F)條

在第158(1)(f)條中緊隨「在...刊登」字樣之後加入「任何通告或文件」字樣。

47. 第158(5)條

將第158(5)條中緊接「每名股東」字樣之前的「本公司」字樣刪除。

48. 第159條

將第159條中緊隨第159(f)條之後的「在該等建議修訂中，如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節及條款序號(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將依次作出相應變化。」字樣刪除。

49. 第162(1)條

在第162(1)條中緊接「董事會有權」字樣之前加入「根據第162(2)條，」字樣。

50. 第165條

在緊隨第164條之後加入以下新條款作為第165條：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具有輕微、技術性或澄清性質的變更，包括：

- (i) 將第3(2)條中提及的「公司法」替換為第2(1)條下界定的術語「公司法」；
- (ii) 將第2(2)(e)、45(b)、78、83(4)條中提及的「通告」替換為第2條下界定的術語「通告」；
- (iii) 將第22條中提及的「股東」替換為第2(1)條下界定的術語「股東」；及
- (iv) 將第78條中提及的「本條」改為「本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茲通告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技南十二路長虹科技大廈1304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 3(a). 委任熊密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金書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期末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二者的總和：(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之通函內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及落實，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升

香港，2022年4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付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書匯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